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1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314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314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abst 1320 / 06

南京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 編

南京市政府法規彙編（三）

南京市政府，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三一四冊目錄

南京市政府法規彙編(三)

南京市政府法規編纂委員會編

南京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出版

.....

南京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暫行診療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院收容及治療左列法定九種傳染病人其他一切病症概不診療

天花 白喉 猩紅熱 傷寒 痢疾 霍亂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斑疹傷寒 鼠疫

第二條 本院收門診掛號費銅元十枚住院醫藥等費免收祇收膳費每日三角貴重藥品按值收費赤貧一律豁免

第三條 本院病室分兩種(甲)疑似傳染病室(收容診斷尚未確切之病人)(乙)傳染病室(分類隔離病人)

第四條 本院備有衣服被褥及其他應用物件病人不得自行攜帶入院

第五條 住院病人不得隨帶家屬人等陪侍住院所有侍護等事概由本院護士負責辦理

第六條 本院爲住院病人之安靜及探視者之安全起見另定探視病人規則如病人有親友探視應嚴守該規則所規定之時間及

手續

第七條 本院特備病車接送病人不論遠近納費二元赤貧免收

第八條 本院其他各項章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准 市政府後施行

南京市市立傳染病醫院住院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病人經本院醫師認爲有住院之必要時須取得醫師簽字之入院許可證方得住院

第二條 住院病人須遵守左列各款

(子)非經醫師許可不得任意擅進飲食或藥品

(丑)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擅入他室

(寅)非經醫師許可不得隨意出外

(卯)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辰)不得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

(巳)不得攜同陪伴人住院

(午)不得自行烹調食品

(未)不得在指定容器之外唾涕便溺

(申)息燈後不得擅燃其他燈燭

(酉)不得高聲喧嘩

(戌)不得有跡近賭博之行爲

第三條 住院病人須着用本院備製之衣服及被褥

第四條 住院病人須服從醫師命令及職員指導

第五條 住院病人不得自行搖接電話必需時得囑護士或他人代達

第六條 病人經主治醫師認為確已治愈而無傳染他人之虞者由醫師給予出院許可證向事務員登記後方得出院其尚未全愈或有傳染散播之可虞者不得中途要求出院

第七條 住院病人所攜帶之物品於出院時須經消毒後給予放行證方得攜出

第八條 住院病人如有不遵守本院規則經勸告不聽者得強行禁止之

南京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探病規則 廿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來院探望病人者須遵守本規則以免傳染病之散播及妨礙病人之調養

第二條 傳染病如猩紅熱白喉天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痘等症傳染性劇烈絕對禁止探望

第三條 探病時間限於下午自二時至四時

第四條 爲探病者之安全起見探視病人時須穿着本院之消毒衣服探望畢受本院之消毒處置并隨時聽從本院職員之指導否則不得入病室或出醫院

第五條 如病者不宜應接親友時本院得拒絕探望

第六條 每一病人同時祇准一人探望不得多人雜入妨礙靜養

第七條 探病者不得攜帶食品等件餽贈病人

第八條 探望時間之久暫由醫師臨時酌定之不得藉故稽延

第九條 醫師至病室診療時探望者須退出病室

第一〇條 本院爲便利病家起見特於每日(星期及例假在外)下午四時至五時應接病人家屬及親友如有以住院病人之病況見詢者得由主治醫師竭誠相告惟每人談話以五分鐘爲限

南京市市立傳染病醫院病人死亡處置規則 廿二年六月廿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住院病人於病勢危殆時由醫師或護士長通知事務員知照保證人或其家屬來院處理

第二條 住院病人已死者應即移置太平房內並由事務員知照保證人或其家屬於十二小時以內備棺收殮

第三條 住院病人死後經十二小時尚無人前來處理者由本院報告警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處理之

第四條 病死者之家族如須領死亡證書時由主治醫師填給之

南京市市立戒烟醫院診病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院除收容戒烟病人外并得收容及治療其他內外科病人
- 第二條 本院收容之戒烟病人爲左列二種
- 一、志願戒烟 本人自願來院請求戒除者
 - 二、強迫戒烟 法院及其他機關團體送院施戒者
- 第三條 戒烟病人均須住院但志願戒烟者得經院長核准在家居住惟普通病人須本院醫師認爲有住院之必要方得住院
- 第四條 本院病室分兩種 (甲)優等病室 (乙)普通病室
- 第五條 本院收門診掛號費(普通病人及志願戒烟者)初診銅元十枚覆診五枚醫藥等費免收住院病人優等收住院費每日六角普通三角貴重藥品按值收費赤貧一律豁免
- 第六條 病人之衣服被褥及其他應用物件均由本院備置不得自行攜帶入院但優等病室病人經醫師之許可得攜帶衣服
- 第七條 住院病人不得隨帶家屬人等陪伴
- 第八條 住院病人如有親友探視應嚴守本院規定之時間及手續
- 第九條 本院特備病車接送病人無論遠近一律納費二元赤貧者經院長之許可得免收之
- 第一〇條 本院醫師除接生外概不出診
- 第一一條 本院其他各項規則另訂之
- 第一二條 本規則呈准 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南京市市立戒煙醫院住院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病人經本院醫師認為有住院之必要取得醫師簽字之入院許可證方得住院

戒煙人入院時並須詳填志願書覓具安實舖保並繳保證金五元但經法院判決交本院勒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住院病人除赤貧免費外應於入院時按住室等級一次繳納七天費用嗣後按週收繳出院時如結算有餘照數發還

第三條 住院病人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非經醫師許可不得任意擅進飲食或藥品

二、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擅入他室

三、非經醫師許可不得遷移床位

四、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五、不得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

六、不得攜同陪伴人住院

七、不得自行烹調食品

八、不得在指定容器之外唾涕便溺

九、息燈後不得擅燃其他燈燭

一〇、不得高聲喧嘩

一一、不得有迹近賭博之行爲

第四條 住院病人須着用本院備製之衣服及被褥

- 第五條 住院病人須服從醫師命令及職員指導
- 第六條 住院病人不得自行搖接電話必要時得囑護士或他人代達
- 第七條 住院病人如有親友餽送食品須經醫師檢查許可後方准送入
- 第八條 住院病人規定每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准親友探視逾時非經值日醫師特許不得接見
戒烟人非經本院醫師許可不得接見親友必要時得由職員監視或檢查之
- 第九條 住院病人如經勸告仍不遵守本規則者得由職員或院警強行禁止之
- 第一〇條 戒烟人非經本院檢定確已戒絕烟癮不得自行出院否則沒收其保證金並追賠醫藥費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下關分所住生產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核準備案

- 第一條 凡願住所生產者須得本所主任之許可並覓同保證人填具留產願書後方准住所
- 第二條 凡住所生產者接生住所等費全免但每人應納膳費三角於入所時預繳十五日之膳費出所時結算有餘退還不足照補
- 第三條 凡住所生產者須服從本所醫師助產士及其他職員之指導
- 第四條 凡住所生產者一切侍護等事由本所主理之不得隨帶信侍人
- 第五條 凡住所生產者須換用本所設備之衣被貴重物品須交護士保管否則倘有遺失本所不負責任
- 第六條 凡住所生產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

二、不得有跡近賭博之行爲

三、非經醫師許可不得擅進其他藥品

四、不得有習尚迷信之舉動

五、不得自行烹調食物

六、不得吸烟飲酒

七、不得擅自燃點燈燭

八、不得擅自喧嘩

九、不得任意吐痰

十、不得任意出入

第七條 凡有不遵守本所規則經勸告無效者得強行禁止或令其出所

第八條 凡願自動出所經忠告不從者須簽自動出所願書後方准出所

第九條 本所探視時間定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請由本所主任許可後入所探視

第一〇條 凡探視者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產婦有絕對靜養時本所得拒絕探視

二、施行診療時得請探視者臨時退出

三、探視者須遵守本所規則聽受本所人員之指導

四、探視者不得坐臥產婦床鋪

五、探視者不得攜帶嬰孩幼童

六、探視者不得作診療之舉動

七、探視者攜帶之餽贈食品須經檢查許可始得交給產婦

八、探視者須同時遵守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一一條 探視者有不遵守本所規則時本所得隨時拒絕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四牌樓分所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四牌樓分所組織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核定工作及其攷核事項

二、關於選薦分所主任及股長事項

三、關於審核概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基金及籌款事項

五、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爲委員

一、衛生署代表一人

二、中央大學代表一人

三、市政府代表一人

四、衛生事務所所長

五、聘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 第四條 委員中以衛生署代表中央大學代表及衛生事務所所長爲常務委員並以本分所主任爲當然秘書開會時列席會議
- 第五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聘任委員由委員會全體會商遴選由衛生事務所呈報市政府函聘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執行第二條所列任務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担任遇有特殊事故得由常務委員通知秘書召開臨時會議決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各分所診病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分所視情形之需要設置各項診療科目

- 第三條 各分所祇應門診概不出診或留診

- 第四條 門診掛號初次收銅元十枚復診收銅元五枚醫藥免費倘遇需用血清等貴重藥品時得以代辦方法按值收價惟赤貧者一律豁免

- 第五條 門診掛號時間得視各分所情形比診病時間提前一小時至半小時掛號截止時間亦全

- 第六條 凡到所請求診病者由本所給發之察診券須永遠保存不得遺失或損壞

- 第七條 凡到所請求診病者無論軍政商學各界人等均須掛號依次在待診室聽候診視不得託故爭先

第八條 凡到所請求診病者必須服從本所醫師職員之指導

第九條 倘有重病或傳染病請求診病者應先送至各分所視其情形之需要再分別轉送醫院醫治

第一〇條 倘有傳染病發現時由本所最速方法緊急預防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市政府管理醫院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醫院者除遵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各條之規定隨時受本府之監督外并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三條 開設醫院應填具醫院開業報告書並開具所用之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連同執照費二元

印花費二角呈經本府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開業

醫院開業報告書由本府製發報告書中所列各款如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本府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醫院應備診斷手術配藥候診各室及太平間并須設備十人以上之病房

第五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各費如號金診金手術費住院費等均須在該院規則內詳細規定其號金診金

數目并不得超過本府規定之標準

第六條 醫院所用處方箋須將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狀藥劑用法等分別註明其藥名及分量須為各藥劑生所能辨認不得

用特別名詞或加暗記

第七條 每月診治人病症接生死亡等均須遵照本府規定式樣列表呈報如遇有緊急傳染病時除立即以電話報告本市衛生事

務所外并須加填本府製發之報告表隨時送所備查

- 第八條 醫院須備診斷簿詳記初診復診治療及經過情形并須保存五年以上
- 第九條 醫院除醫師外其餘職員不得替人治療任何疾病
- 第一〇條 醫院如停止營業應呈報市政府備案并繳銷舊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 第一一條 增設分院其呈報手續及各項設備與初設醫院同
- 第一二條 各醫院應將所領開業執照張掛於便衆閱覽之處
- 第一三條 領得之照如有遺失損毀等情得呈請補領并繳照費二元印花稅二角
- 第一四條 各醫院所領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五月間呈驗一次驗明後加印發還
- 第一五條 凡不備具本規則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不得稱爲醫院
- 第一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醫院應於本規則公佈二個月內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註冊給照
- 第一七條 凡違反前列各條規定之一者得酌量情節輕重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停業
-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市政府管理施診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免費診治病人爲目的之機關爲施診所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開設施診所須依照左列各項規定附繳各件并備具呈文呈請市政府審查給照未經呈准給照者不得開設
 - 一、主辦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主辦者如係法人則呈報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施診所之地址及名稱
 - 三、施診所組織章程及施診規則

四、醫師或國醫之開業執照藥劑生之部照（如所施係中藥則須繳管藥員之經歷證明書助手護士之畢業證書）

五、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

六、經費來源及數目

七、施診所設備情形

八、印花稅洋一角

第三條 施診所最少須有醫師或國醫一人其兼施藥品者西藥應有藥劑生一人中藥應有管藥員一人上項醫師國醫藥劑生等

均須經本府註冊頒有開業執照者中藥管藥員須具相當經歷經本府認可者方為合格

第四條 施診所須備診療記錄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初診復診治療及經過情形詳細記載并須妥為保存

第五條 施診所所開病人方箋須將病人姓名年齡及藥劑用法等類分別註明其藥名及分量須為各藥劑生所能辨認者不得用

特別名詞或加暗記

第六條 每月診治人數病症須依遵本府規定表格填報如遇有緊急傳染病時除立即以電話報告衛生事務所外并須填具報告

單呈送市政府

第七條 施診所治療疾病限於規定之醫師或國醫不得請人代替

第八條 關於施診所之設備及診療事宜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考查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三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備查

第一〇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市政府得隨時取締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化驗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送請本所化驗者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無論個人或公私團體送驗物品時須先填具規定之化驗委託書並繳足化驗費
前項委託書式樣及試驗收費表另定之
- 第三條 試驗物品之採取及遞送須遵守本所之指示
- 第四條 凡與裁判有關係之物品須由請驗者在容器口上貼用印封
- 第五條 試驗物品不敷應用或遇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驗者補送
- 第六條 試驗物品須依到所先後順次試驗如有特別情形須提前辦理者應加倍納費
- 第七條 本所驗過物品均出具報告書詳載化驗結果
- 第八條 請求本所派員臨場化驗者除化驗費外須加納車費及器械搬運費
- 第九條 送驗物品經認為不合化驗之用由所派員另代採取時須另繳車費
- 第一〇條 化驗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及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減免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